

臺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偶發事件處理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強偶發事件之應變能力，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，妥善處理偶發事件，維護校園安寧和諧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。
- 二、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，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，提昇訓輔工作之效果。為以保障學生安全，維護學校安寧，特訂定本辦

貳、偶發事件之定義：校園偶發事件分為下列五類：

- 一、學生意外事件：車禍、溺水、中毒事件、運動及遊戲傷害、實驗實習傷害、疾病身亡、自傷自殺、校園建築設施傷害。
- 二、校園安全維護事件：校園火警事件、地震、颱風、水患災害、人為破壞、校園侵擾、失竊。
- 三、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：學生鬥毆、暴力犯罪、財產犯罪、賭博犯罪、性侵害、槍砲彈藥刀械違規、麻醉藥品與煙毒濫用、校園破壞、飆車事件。
- 四、衝突管教事件：師生衝突、親師衝突、親生衝突、管教體罰、學生抗爭、學生申訴事件。
- 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項：個人事件(在外遊蕩、離家出走)、性交易防制案例、家庭事件(長輩凌虐、亂倫)等。

參、偶發事件之防範原則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及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
- 二、禁止學生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
- 三、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方案實施要點
- 四、加強防止不良青少年騷擾學校園區及學生協調執行事項
- 五、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遵守事項
- 六、學生畢業旅行或旅遊應注意辦理之事項
- 七、維護野外活動安全及實施要點等規定
- 八、違規或不法情事發生

肆、 偶發事件之防範措施：

- 一、 集會宣導：利用朝會、週會、班會等集會時間實施安全教育與法律常識宣導，以加強學生對危險違規行為與不良份子慣用伎倆之認識，避免傷人或被傷不幸事件之發生。
- 二、 融入教學：利用體育課、童軍教育課及其他相關課程或時機教導學生防身技能與自衛之道，並舉辦野外活動安全與求生救生研習，以充實學生之安全智能。
- 三、 生活輔導：經常注意學生之生活狀況與學習情緒，加強學生課外及校外生活之輔導，避免學習失衡與行為違規情形之發生。
- 四、 親師協同：舉行親師懇談、家庭訪問或約談，俾與家長作對面確實之溝通與協調，遇有違規異常之學生或行為時尤須與家長密切聯繫，以求適切有效之導正。
- 五、 門禁巡查：畫分責任區、建立聯絡網，加強出入之門禁管制與校區之巡邏查察，以防範不良份子進入校園滋事。
- 六、 校警聯防：與警察當局保持密切聯繫，商請在校園附近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，並取締違規營業之不正當遊藝場所，清除學校附近社區之不良份子，俾學生安心向學。
- 七、 校外安全：週密規劃各項課外教學活動時之行程及必須採取之防範措施，以維安全。
- 八、 定期實施安全防護檢查，召開安全防護會報，加強各項安全設施之檢修，隨時檢討改進缺失。
- 九、 加強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及校舍環境整潔，以保障學生校園生活之身心安全。
- 十、 備妥學校有關人員之聯絡電話，以利遇事配合處理及反應。

台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

編制及任務執掌		
緊急應變小組編制	召集人 校長 22488616-200	一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二、選定對外發言人 三、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分工合作 四、召開家長說明會 五、於事件穩定後提出檢討報告
	事故處理組 學務主任 22488616-251	一、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二、印製師生聯絡單，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 三、接受總召集人指令，立即推動小組運作 四、隨時掌握資訊提供小組研商 五、協調相關單位，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項
	聯繫通報組 教務主任 22488616-206	一、緊急通報相關單位及聯繫事件發展情況回報 二、建置就醫狀況一覽表，師生家長得以了學童就醫情形 三、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四、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
	媒體處理組 總務主任 22488616-205	一、了解過濾媒體要求，包括了解內容、安排受訪人、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 二、對媒體做出正式回應 1、對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，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，不予提供 2、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3、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
	緊急教護組 衛生組長 22488616-214	一、成立急救中心，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二、成立救護組，負責運送傷者就醫 三、駐院人員調派，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 四、後續場所消毒清潔
	輔導安置組 輔導組長 22488616-218	一、對於到校家長、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 二、連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三、主動聯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童住院情形 四、後續心理健康輔導

學生偶發事件處理流程圖

